

杞麓湖水资源调配暨生态修复应急工程项目设计施工 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杞麓湖水资源调配暨生态修复应急工程项目已由通海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杞麓湖水资源调配暨生态修复应急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发改基〔2025〕77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资金来源），资金已落实。招标代理机构为旺和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杞麓湖水资源调配暨生态修复应急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杞麓湖水资源调配暨生态修复应急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通海县杞麓湖保护区马家湾至六街段。

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2.3.1 建设规模：项目估算总投资 1557.1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为 1395.76 万元。

2.3.2 建设内容：一、新建 DN800 螺旋焊接钢管 5380 米，DN600 螺旋焊接钢管 6 米，钢砼阀门井 2 座，钢泄水井 5 座，排气阀 4 套减压阀 2 套，电动调流阀 1 套，电磁流量计 1 套，钢架闸阀房钢筋混凝土镇墩 69 座，钢筋混凝土支墩 381 座；二、新建围隔 3422 米，包含密集桩 300 米。

2.4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及项目总承包管理并承担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全面责任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4.1 设计部分：完成所有建设内容的施工图设计等满足施工要求的所有设计内容，完成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配合招标人完成工程设计有关的报批、审批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程验收工作，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等后续跟踪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以招标人实际委托的为准。

2.4.2 施工及材料设备采购部分：完成经招标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设计施工图中所包括的全部工程施工内容及设备和材料采购，一次性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完成工程缺陷责任期的工程缺陷修复、保修等。具体工作内容

及要求以招标人实际委托的为准。

注：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保留对以上招标范围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需配合发包人完成范围调整后的以上工作且不得以此作为索赔、调整中标价的理由。

2.5 后续服务：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须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2.6 计划工期：3 个月，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2.7 质量要求：

2.7.1 设计质量标准：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报相关部门审批，经招标人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审查合格。

2.7.2 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按照有关部门相关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2.7.3 采购质量标准：采购的设备、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标准及规定。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

3.1.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为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照。

3.1.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若同一投标人不能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要求的，可组成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

（1）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引调水）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主要人员：

3.2.1 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不得担任

其他正在施工的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注册在联合体协议中的牵头方，可以和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为同一人）

3.2.2 设计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资格，须为投标单位人员。（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须为联合体协议中设计单位提供）

3.2.3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须为投标单位人员。不得担任其他正在施工的在建的项目经理。（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须为联合体协议中施工单位提供）

3.2.4 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为投标人单位员工。（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须为联合体协议中施工单位提供）

3.2.5 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A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须为联合体协议中施工单位提供）

注：以上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员工，需提供2025年12月1日至投标截止前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以上人员如为退休人员，则无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但须提供退休证明及投标人具有聘用关系的证明文件）。

3.3 企业业绩要求：

3.3.1 设计单位：2023年1月1日至今至少承担过一项水利水电工程类似设计业绩（验收或在建）；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3.2 施工企业：2023年1月1日至今至少承担过一项水利水电工程类似施工业绩（验收或在建）；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2022年至2024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提供成立至今任意1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成立不满1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公司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利润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牵头人提供）。

3.5 信誉要求：（1）投标人近三年无合同违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内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重大安全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投标人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或省级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没有被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3）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投标人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注：投标人须针对以上信誉要求提供相关承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6 农民工工资保障要求：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要求，投标人自行承诺本项目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②投标人工资支付信用良好，投标人提供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承诺和“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实行工人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承诺，招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以查询函的方式统一向当地人社部门函请出具中标人“工资支付信用记录”等相关记录信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施工单位提供）

3.7 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最多不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须为联合体中满足资格要求的施工单位且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工作，除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两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

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 00:00 至 2026 年 4 月 3 日 00 点 00 分（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进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进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注：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5.2 其他要求：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 00:00 至 2026 年 4 月 3 日 00 点 00 分（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进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下载并仔细查阅电子招标文件（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

5.3 招标文件售价：不收取招标文件费。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2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进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能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3 其他要求：

6.3.1 开标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3.2 开标地点：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在【网上办事】专栏一点击【在线开标】进入网上开标大厅。

6.3.3 根据《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和《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网上开标的通知》的相关要求，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的方式参加投标：

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在截标时间前提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进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进入开标室，等待招标人下达解密指令，解密指令下达后进行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6.3.2 任何因投标人疏忽、误解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未按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的操作流程及时间要求进行解密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 上发布。请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随时查看，以获取最新消息。

8. 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

地 址：通海县秀山街道湖滨路 203 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877-3012049

8.2 招标代理机构：旺和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护国路 69 号护国大厦 9 楼

联系人：于天霞、周冉冉、刘蓉燕、舒瑞

联系电话：15808846793、18787778537、0871-63105612

项目负责人：于天霞

8.3 行政监督单位：通海县水利局

投诉举报受理电话：0877-3803885

投诉举报专用邮箱：yxthslj@163.com